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--

一、甲為某公立高中已婚教師，於 102 年暑假期間該班學生辦理畢業旅行活動時擔任領隊，被檢舉於活動期間對女高中生發生疑似性騷擾行為。該校隨即調查屬實，並經該校教評會以甲「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」為由，決議不予續聘。試問：該項處分是否違憲？試述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女未婚懷孕生子，雙方於協議分手時曾簽下切結書，記載：「若女方斷然產下私生子，以後一切扶養責任，女方自行負責。」惟子女出生後，男方曾一度與該子女同住，並予以扶養，其後子女由女方帶離男方住處，扶養費並由女方支付。於此情形，女方嗣後可否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男方返還代墊部分之扶養費？並敘明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
三、刑法上意圖與間接故意成立要件為何？有何區別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刑法上之「正當防衛」要件為何？甲因細故與乙一言不合，出言嗆乙，乙氣憤之下，持木棍毆打甲，雙方進而互毆成傷，乙可否主張正當防衛而免責？試述其理由。（25 分）